

股票代碼:6140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1
四、承認事項	1
五、討論事項	2
六、選舉事項	3
七、其他議案	4
八、臨時動議	4
九、散會	4
貳、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2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附件六、訊達電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附件七、訊達電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附件八、訊達電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附件九、PACIFI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
附件十、訊安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5
附件十一、訊大電腦(深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8
附件十二、PACIFI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1
附件十三、訊安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4
附件十四、訊大電腦(深圳)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附件十五、Pacifi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0

附件十六、天津訊安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3
附件十七、訊大電腦(深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
附件十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9
參、附錄	12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2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2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32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36

壹、開會議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議事內容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9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陳慧銘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 5-9 頁、第 12-34 頁)。

決議：

(二)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64,501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38,905 元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397,335 元，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22,931 元。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35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38 頁)。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42 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46 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60 頁)。

決議：

(三) 案由：修訂各子公司(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各子公司(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Pacifi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1-64 頁)。

天津訊安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5-67 頁)。

訊大電腦(深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8-70 頁)。

Pacifi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1-73 頁)。

天津訊安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4-76 頁)。

訊大電腦(深圳)「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77-79 頁)。

Pacific「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80-92 頁)。

天津訊安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93-105 頁)。

訊大電腦(深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106-118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提前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執行職務至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 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名(內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3.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附件十八，第 119-121 頁)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訊達股東，大家好：

首先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歷年來對經營團隊的鼎力支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於108年2月13日發表之107年度重要數據內容中有兩點：(1)107年第4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1.78%；第3季經濟成長率修正為2.38%(原為2.27%)。(2)併計107年上半年(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15%、3.29%)，107全年經濟成長率2.63%，CPI上漲1.35%。於此差強人意的總體經濟情勢及美中貿易戰歹戲拖棚之中，本公司即據以應變來更新各項行銷策略及獎勵辦法，激勵各業務及支援單位切實掌握市場機會，積極爭取高價值產品、系統整合專案及技術服務訂單之成長，行銷策略重點即以開發新藍海市場為首要任務。

107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收16億8197萬元，年減1億8779萬元(成長率-10.04%)，主因在子公司106年營收暴增而107年恢復正常成長水平，統計本年度子公司營收減少約2億3095萬元之故。合併營業毛利約1億6852萬元，亦年減約1287萬元(成長率-7.09%)，所幸毛利率10.02%確比多年來略有進步；且營業費用在有效控制下僅增加116萬元(0.74%)，使營業淨利保持在1020萬元以上。加計營業外收支約-892萬元及所得稅利益115萬元，本年度淨利約244萬，淨利率0.145%，每股盈餘0.06元。在天下雜誌對去年度兩千大(製造業+服務業)調查中，本公司合併營收在服務業排名第53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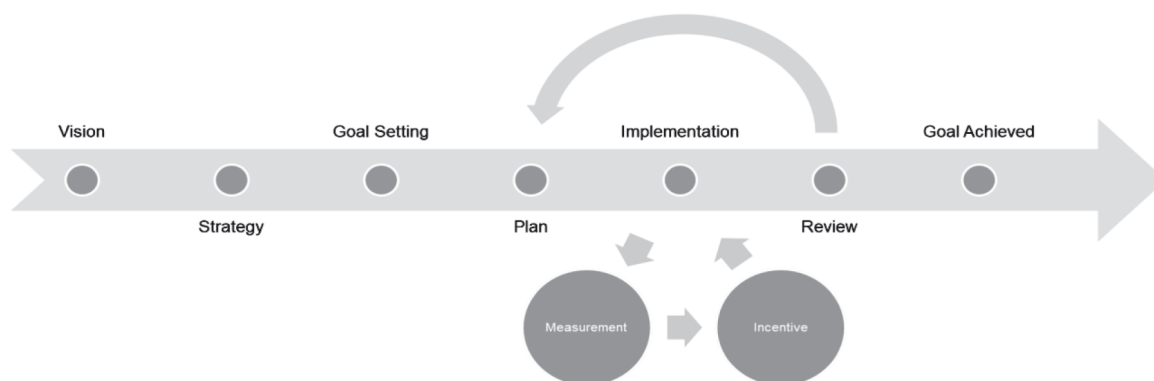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為惠普公司長期合作的一級(1st tier)經銷夥伴，HP的FY16財務年度(即2015年11月1日起)惠普因應產品及市場性質差異之需要已正式分拆成兩家公司：即HP Inc. (簡稱HPI) & HP Enterprise (簡稱HPE)。在上個財務年度內本公司獲得重要獎項有：HPI(台灣惠普資訊科技)-商用通路最佳貢獻獎、HPE(慧與科技)-最佳經銷夥伴獎及難得屬於業務主管個人的DELL EMC_2018卓越銷售獎。彰顯本公司在主力產品突出的績效水平，確認在拓展客戶或產品兩類範疇(Scope)中已見相當成效。歸功於2017年正式取得DELL Preferred Partner之認證夥伴資格，確認本公司以傑出的承諾水平，成功完成規定的培訓並達到具備此資格的所有業務要求，此項資格對本公司客戶及產品範疇(Scope)的擴大極有幫助。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1,276,826千元，較106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略增43,160千元(+3.50%)，且毛利率從106年之9.09%略增至107年之9.54%，使得毛利金額增至121,861千元，比106年略增9,735千元，營業費用在員額控制下僅增加70千元，使年度個體營業淨利為4,248千元，相對106年度之淨損5,417千元，終於恢復期待之正數但仍有相當之進步空間；106年個體營業外收支之淨額為-1,668千元，較前一年度之+13,790千元退步15,458千元之多，主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盈餘2,288千元比106年度減少15,256千元及其他利益+損失比106年度減少4,199千元。總計個體年度淨利為2,439千元，相對106年度之淨利8,973千元表現較差，淨利率僅0.20%仍待努力改善，每股盈餘EPS為0.06元亦與理想差距甚大。另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為-1,520千元，對比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6,986千元，亦顯相當退步，主因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97千元相對106年之641千元，差距達1,138千元。

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681,970千元，較106年度營收減少187,789千元達-10.04%。毛利率由上年度之9.70%，略增至本年度之10.02%，使營業毛利總額減少12,865千元(7.09%)。合併營業費用158,314千元只比106年度略增1,162千元即0.74%。但因合併營業收入減少約一成，營業費用率自8.40%略增至9.41%，營業淨利率由106年約1.30%降為0.61%。加上營業外之其他收入、扣除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總淨額-8,918千元，稅前淨利為1,286千元，稅前淨利率0.076%；加上所得稅利益1,153千元，107年度淨利為2,439千元，稅後淨利率為0.145%，每股盈餘EPS=0.06元與個體報表相同。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4,974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65,903千元至110,323千元，有利補充營運資金。總之營運績效決定在三個變數：營收額、毛利率及費用率，前二者宜高、後者宜低。今後應再加強開源及節流並進一步改善財務績效，在費用嚴格控制後努力開拓高價值高毛利案源是當下的營運重點，近年來本公司即以此設計重點項目獎勵辦法。

資通訊(ICT)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滑的現象與創造客戶價值的需求愈顯突出，因此企業經營除了要具備在低毛利率下營運仍能獲利的能力外，還要具備有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與經營結構。訊達在經過多年的努力及結構調整後，已進一步著手建構高階技術與管理顧問師團隊，致力於研發企業及機構客戶成長發展過程中所需用到資通訊相關的各種關鍵軟硬體技術、科技整合技術與管理技術，舉凡雲端、虛擬化、儲存設備(Storage)、巨量資料(Big Data)、AI、網路(Networking)、資安...等科技整合解決方案以及實現企業內管理運用相關的軟體化、績效顯示板化、作業電子流程化、Web化、行動App化...等顧問型解決方案，協助我們的客戶在面對極度競爭的環境下，藉由善用我們所提供先進的軟硬體科技設備、工具及管理顧問服務等專長，進行客戶的管理優化、自動化...，提升客戶的經營效率、績效及決策品質。同時在公司內部引進嶄新的策略管理工具(平衡計分卡)，藉由其完整的因果(Cause-effect)推演方法論，讓訊達的企業願景在未來得以具體實現(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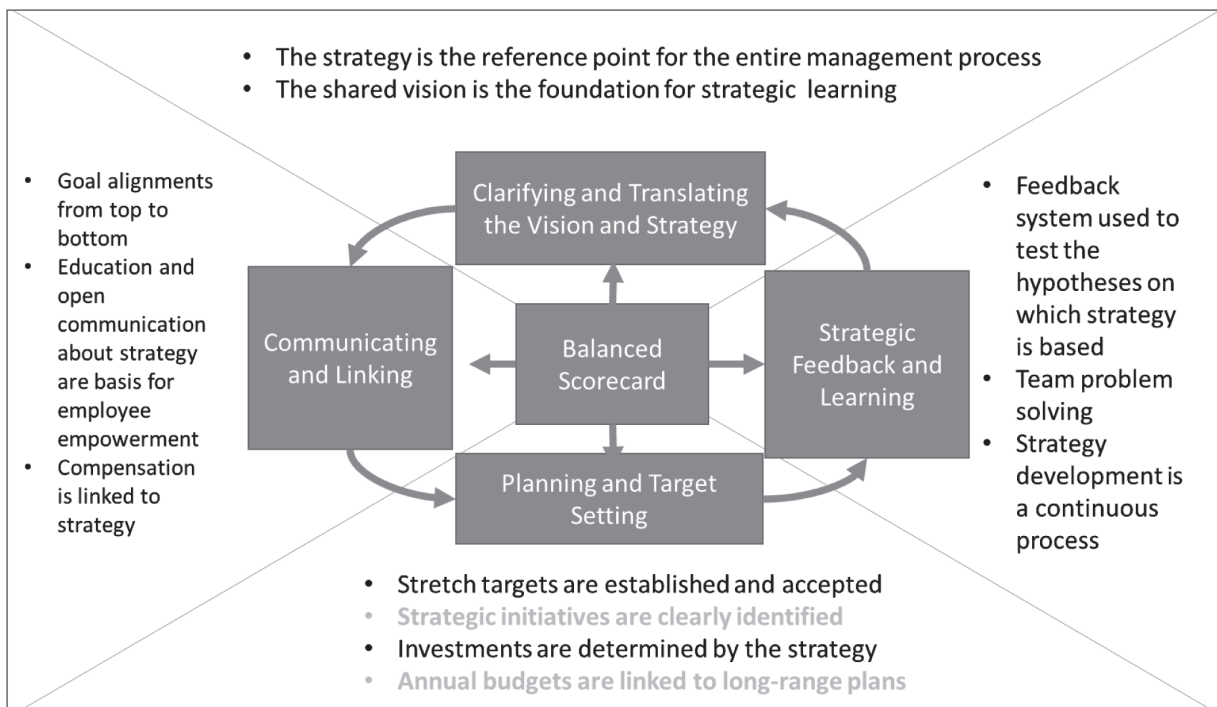
一般企業內常會面臨CEO和資深管理團隊彼此對願景與策略的真正意義沒有共識，不同的部門各憑己見而採取不同的行動，有的追求品質，有的進行持續改進，有的實施企業改造，有的授權員工。由於這些行動並未緊密的連結在一個整體的策略上，因此它們既不能整合，亦無法累積效果。或無法將員工獎金與長期策略目標連結、或只能提供短期營運績效(財務性的量度)的回饋，或缺乏對策略實施狀況和成效的回饋，這樣的結果是，組織沒有任何管道可以獲得策略的回饋。沒有回饋，自然也就沒有辦法測試和學習策略了。本公司深知上述常見的企業問題將使得公司無法健全的成長與發展，為能跳脫一般企業的宿命，將全面使用平衡計分卡(如下圖)的精神，規劃下年度的營運計劃。

108年營運計劃將分二大主軸(可參照以下訊達之策略地圖)

一、日常營運

主要著力在藉由控制成本動因及對價值鏈的重組來達到公司營運效率的改善及提升。諸如：推動公司內部 e 化、M 化、AI 化解決方案，可提升行動力及效率而降低營運成本，又如：Smart Sales 專案、eService 專案(如：叫修及裝機派工作業標準作業服務程序等)、eMarketing 專案、財務營運資金管理相關系統及報表或工具(如：資金缺口預測工具)、即時財務資訊與績效指標結合之管理系統(管理主管對數字負責，即負責單位的財務報表)、預算管理系統等。配合預算管理推動專案小組進程，定期追蹤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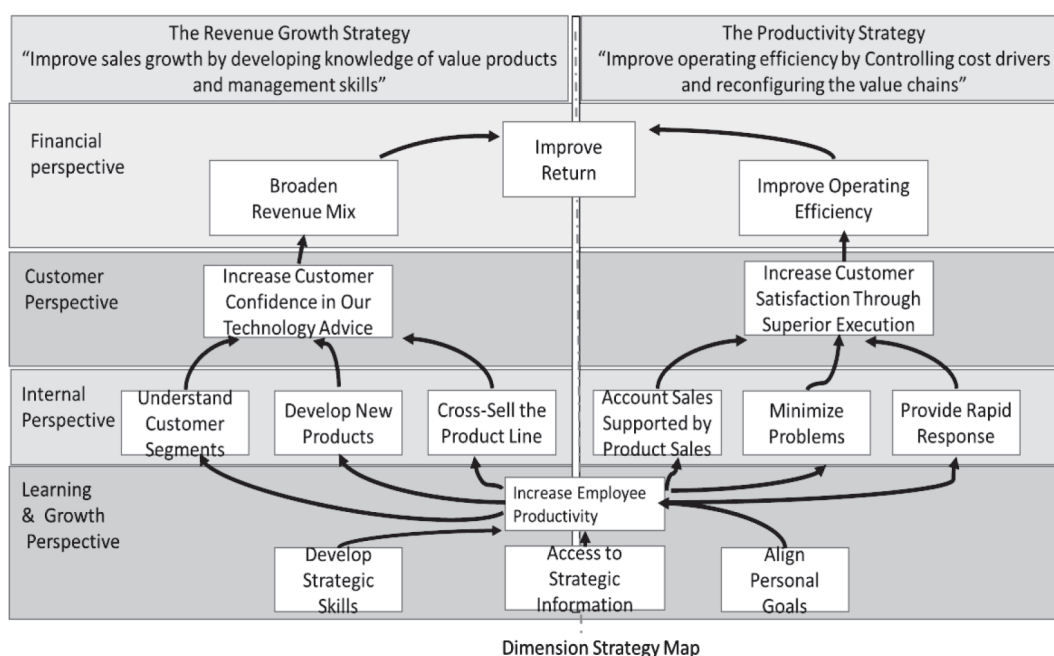
二、策略成長行動方案



主要著力在藉由發展高階產品之解決方案及管理技能的提升創造公司業務的策略成長。諸如：推動 Smart Sales 的管理、推動高階的管理顧問師團隊、產品線 PM 與業務人員合作發

展方案、業務主管專業技能再教育方案、業務能力分等(Ranking) 依能力技能再教育的成長方案、新業務開發流程訓練、儲備業務訓練、建構訓練制度、建構快速有效人才招聘管道及評選程序、業務主管成長規劃能力養成、業務主管領導力養成訓練計劃、大型客戶以產業為基礎進行主力 Solution 的選定與推廣(含跨產品線的多元銷售)、強化失聯客戶的追蹤分析、以 solution 為基礎之開發計劃，Value Product 產品之人員再教育及高階顧問與 presales 的招募培養、Value Product 市場開發計劃、Value product 產品知識認證制度、推廣服務性產品、Cover High 主管人才養成等相關計劃。確認各主力及重要產品線的負責 PM 人員、設定主力及重要產品線的各相關業務單位的訂單業績目標。

重要技術認證取得、可以與訊達形成 1+1>2 的外部技術團隊的緊密合作(整合)或整併、Value Product 售前售後技術人員培訓計劃(如:網路及 Storage、MA、軟體開發等)，服務品質提升計劃(如:專案管理技能訓練)等。建構有見識的授權 enlightened delegation 制度，使例行性工作能授權至經理級主管運作，使高階主管能專注於策略規劃的推動。



訊達之策略地圖

今年將持續執行各策略規劃之長期計劃的短期實現，運用已建構完成之基礎結構優勢，輔以預算管理推動專案小組的協助與積極指導並藉由預算管理、平衡計分卡工具，規劃與控制營運及獲利、提高經營管理水準，當可力抗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滑的趨勢，在未來的年度有機會創造另一波 J-Curve 的成長。

本公司轉投資 100% 持股的三家子公司構成了一個海外事業群(OBU：Overseas Business Unit)，它的客戶基礎以中國大陸的台商及中外合資製造業如中芯半導體及大型跨國零售服務企業如沃而瑪(Walmart)為主，純在地內需型製造業及服務業客戶比例甚少，故較不易受到當地市場景氣低迷及壞帳之拖累。主要影響績效的因素仍為歐美等先進國家市場之榮枯或各國貿易政策搖擺在開放或壁壘間的變化。至於國營企業關聯客戶則須與中資民營或官商合營廠商以策略聯盟方式配合協助之，這是未來希望能開發的標的之一。年度

內主力客戶富士康訂單尚稱可喜，第四季度造成營運資金暫時小量之短缺，幸由母公司開發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給當地台商銀行做為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融資，得以圓滿達成營收認列，並及時在年底前還清貸款。做為前導資訊的海外事業群 2018 年度接單未稅總金額約 9,204 萬元人民幣，比目標 8,000 萬元人民幣達成率有 115%。在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要拖到 2019 年 5 月後方可能簽定協議的困難大環境中實屬不易。2018 年訂單旺季在 Q1&Q3，與過往略有差異，呈現相當平均的良性分佈。大陸子公司早予 2012 年初在對母公司的營運報告中即體認景氣寒冬的來臨，6 年多來員工人數減少到 30 人左右，去年度訂單雖超過目標 15% 仍嚴格管控人事費用支出，且因營收母數大而得以達到較低之費用率及較高的營業利益率。2019 年度首要營運目標仍為爭取高毛利的價值型營收(R: Revenue)及開發經營範疇(S: Scope)，如開發出新創的 ICT 專案等，以追求加值性的安全利潤為營運目標。

子公司從 2014 年初已完成組織改造，並應勢調整產品組合，加大軟體及虛擬化服務之比重，以精巧因應雲端時代之挑戰。在中國大陸惠普公司已併入紫光集團，我們的天津訊安達子公司仍為其渠道中之「特殊經銷合作夥伴」。除主力供應原廠商惠普外，另亦由訊大電腦(深圳)認證成為戴爾公司優先合作夥伴(Preferred Partner)、思科公司優選認證合作夥伴(Select partner)，並與 EMC、VMware、NetApp 等著名國外廠商建立企業級經銷夥伴關係。除鞏固既有客戶及產品基礎，將繼續開發潛力新客戶、新產品及新專案來分散風險。在既有之 Server 及 PC/NB 範疇外，仍著力發展三項重點業務：(1) 虛擬化系統專案；(2) 中高階服務器及存儲產品；(3) ICT 技術服務合約，以擴大市場面、增加營收額及毛利率。因產業發展形勢所趨，HP 的 UNIX 及 SUPERDOME 銷量已大幅下滑，刀服 (Blade Server) 及海存 (Big Data Storage) 則相對上升乃大勢所趨。

主計總處在春節後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2.41%，實質 GDP 較 107 年增 4,053 億元，較 107 年 8 月預測的 2.55% 下修 0.14 個百分點，但人均 GDP 下修 745 美元至 2 萬 5,148 美元，CPI 上漲 0.96%。雖然這是一個溫和下修及微幅通膨的穩健局面，然多年來本公司已習慣與不確定之總經大環境相處，觀察今年 3 月 15 日閉幕的大陸人大會議中「政府工作報告」總結去年之多項數據，同時承認正面對世界經濟環境的深刻變化以及經濟轉型爆發出來的陣痛與挑戰，註定 2019 年將是變化與動盪的一年。本公司今後仍將遵循永續經營的企業目標。以熱忱、科技、管理 自我期許的精銳服務團隊將繼續秉持「誠信、開放、務實」的經營理念，以正確定位、有效管理的做法，依循四項經營指導方針：〈新〉創新；〈速〉迅速；〈實〉務實；〈簡〉精簡，落實執行股東權益極大化的經營目標，從而得以回饋投資大眾。

期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在此敬祝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葉元椒



經理人： 葉元椒



會計主管： 林詩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虧損撥補表送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 生 雲



監察人：趙 均 珮



監察人：陶 天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 生 雲



監察人：趙 均 珮



監察人：陶 天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訊達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93,877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381 仟元)；催收款 503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七。

訊達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損失提列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是否合理，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帳款備抵損失；
3. 就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新進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

訊達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基本資料調查表，查詢驗證相關資料以確認該新增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銷貨收入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訊達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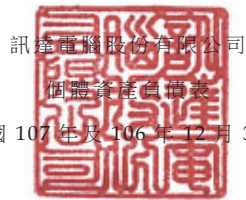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 9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86,267	8	\$	24,391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9,241	1		8,51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93,877	29		317,261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四）		-	-		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三及二四）		26,109	3		45,85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63,767	16		98,61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5,953	3		24,1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五）		122,870	12		94,92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二三）		<u>15,919</u>	<u>2</u>		<u>16,23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4,972</u>	<u>74</u>		<u>632,04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7,478	21		209,63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061	-		3,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305	1		9,9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8,429	3		23,623	3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u>10,904</u>	<u>1</u>		<u>18,586</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177</u>	<u>26</u>		<u>264,958</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7,149</u>	<u>100</u>		<u>\$ 897,0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64,199	26	\$	246,15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4,587	3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148	-		9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269,824	27		160,64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16,974	2		22,04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	-		33,51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681</u>	<u>-</u>		<u>65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6,413</u>	<u>58</u>		<u>463,103</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74	1		10,4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u>11,186</u>	<u>1</u>		<u>14,376</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60</u>	<u>2</u>		<u>24,8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09,573</u>	<u>60</u>		<u>487,909</u>	<u>54</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83,680</u>	<u>38</u>	<u>383,680</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422</u>	<u>-</u>	<u>422</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04	3	34,8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1	7,03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4,723</u>)	(<u>1</u>)	(<u>6,764</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118</u>	<u>3</u>	<u>35,077</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13,644</u>)	(<u>1</u>)	(<u>10,08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07,576</u>	<u>40</u>	<u>409,096</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17,149</u>	<u>100</u>	<u>\$ 897,0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276,826	100	\$1,233,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1,154,965)	(91)	(1,121,540)	(91)
5900	營業毛利	<u>121,861</u>	<u>9</u>	<u>112,12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214)	(6)	(78,325)	(6)
6200	管理費用	(38,174)	(3)	(39,2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613)	(9)	(117,543)	(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4,248</u>	-	(5,4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9,946	1	5,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四）	(8,990)	(1)	(4,7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912)	-	(4,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88</u>	-	<u>17,5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8)	-	<u>13,79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0	-	8,37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1</u>)	-	<u>600</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9</u>	-	<u>8,97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497)	-	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99	-	(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5)	-	(3,0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884</u>	-	<u>51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59</u>)	-	(<u>1,9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0</u>)	-	<u>\$ 6,98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u>\$ 0.06</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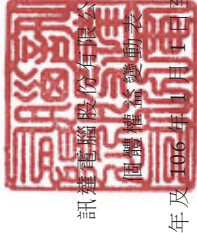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公會 贊助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金	公積	保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餘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16,269)	(\$ 7,564)	\$ 402,110					
D1	-	-	-	-	-	-	-	8,973	-	-	-	-	8,973
D3	-	-	-	-	-	-	-	532	-	-	-	(2,519)	(1,987)
D5	-	-	-	-	-	-	-	9,505	-	-	-	(2,519)	6,986
Z1	38,368	383,680	422	34,804	7,037	(6,764)	(10,083)	409,096					
D1	-	-	-	-	-	-	-	2,439	-	-	-	-	2,439
D3	-	-	-	-	-	-	-	398	-	-	-	(3,561)	(3,959)
D5	-	-	-	-	-	-	-	2,041	-	-	-	(3,561)	(1,520)
Z1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4,723)	(\$ 13,644)	\$ 407,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80	\$ 8,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3	1,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
A20900	利息費用	4,912	4,101
A21200	利息收入	(2,313)	(1,1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	(2,288)	(17,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6)	2,380
A31150	應收帳款	23,683	(55,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	(1,4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45	9,414
A31200	存 貨	(61,219)	67,071
A31230	預付款項	(11,771)	(6,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	(14,86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941)	(62,138)
A32125	合約負債	34,587	-
A32130	應付票據	56	(94)
A32150	應付帳款	109,181	(14,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5)	2,272
A32210	預收款項	(33,516)	(6,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7)	(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630	(83,24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1)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579</u>	<u>(83,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9)	(\$ 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15)	(43,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09	44,867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7,682	(15,5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13</u>	<u>1,1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0</u>	<u>(13,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2,409	999,8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360)	(927,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852)</u>	<u>(4,0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97</u>	<u>68,4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876	(28,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91</u>	<u>52,9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67</u>	<u>\$ 24,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14,82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480 仟元）；催收款 2,800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七。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是否合理，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帳款備抵損失；
3. 就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新進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基本資料調查表，查詢驗證相關資料以確認該新增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裡屬於新增之客戶銷貨收入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110,323	11	\$ 44,42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9,241	1	8,51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五）	414,828	40	457,363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四）	-	-	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5,923	2	32,41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24	-	1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8,139	21	148,96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61,494	6	58,21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五）	122,870	12	94,92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5,917	1	16,2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0,959	94	861,701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865	-	4,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8,387	2	13,7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9,769	3	24,736	3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10,904	1	18,5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925	6	61,15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5,884	100	\$ 922,8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 264,199	26	\$ 246,15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4,725	3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148	-	9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285,131	28	174,6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19,543	2	32,1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84	-	1,4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	-	33,6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18	-	8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148	59	488,949	5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74	1	10,4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1,186	1	14,3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60	2	24,807	3
2XXX	負債總計	628,308	61	513,756	56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83,680</u>	<u>37</u>	<u>383,680</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422</u>	<u>-</u>	<u>422</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04	3	34,8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1	7,03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4,723</u>)	(<u>1</u>)	(<u>6,764</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118</u>	<u>3</u>	<u>35,077</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13,644</u>)	(<u>1</u>)	(<u>10,08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07,576</u>	<u>39</u>	<u>409,096</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5,884</u>	<u>100</u>	<u>\$ 922,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1,681,970	100	\$1,869,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1,513,452)	(90)	(1,688,376)	(90)
5900	營業毛利	<u>168,518</u>	<u>10</u>	<u>181,38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843)	(6)	(88,983)	(5)
6200	管理費用	(57,106)	(3)	(68,1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14)	(9)	(157,152)	(9)
6900	營業淨利	<u>10,204</u>	<u>1</u>	<u>24,2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663	1	5,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69)	(1)	(7,151)	-
7050	財務成本	(4,912)	(1)	(7,4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18)	(1)	(8,840)	-
7900	稅前淨利	1,286	-	15,39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53</u>	-	(6,41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9</u>	-	<u>8,973</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497)	-	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十)	99	-	(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 七)	(4,445)	-	(3,0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u>884</u>	<u>-</u>	<u>5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3,959</u>)	<u>-</u>	(<u>1,9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0</u>)	<u>-</u>	<u>\$ 6,986</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06</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16,269)	(\$ 7,564)	\$ 402,11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973	-	8,9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	(2,519)	(1,98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5	(2,519)	6,98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680	422	34,804	7,037	(6,764)	(10,083)	409,0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439	-	2,43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	(3,561)	(3,95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1	(3,561)	(1,52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4,723)	(\$ 13,644)	\$ 407,576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6	\$ 15,3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9	1,4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65	-
A20900	財務成本	4,912	7,483
A21200	利息收入	(3,061)	(1,8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6)	2,380
A31150	應收帳款	43,706	(132,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48	(32,091)
A31200	存 貨	(65,587)	72,173
A31230	預付款項	(3,282)	(17,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	15,7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941)	(62,138)
A32125	合約負債	34,725	-
A32130	應付票據	56	(94)
A32150	應付帳款	110,506	(17,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31)	9,452
A32210	預收款項	(33,655)	(10,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7)	(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360	(149,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6)	(4,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74</u>	<u>(154,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9)	(\$ 1,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15)	(44,2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09	45,298
B06000	應收租賃款	7,682	(15,5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95</u>	<u>1,8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2</u>	<u>(13,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2,409	1,150,9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360)	(1,078,2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852</u>)	(<u>7,3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97</u>	<u>65,0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50</u>)	(<u>3,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903	(105,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20</u>	<u>150,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323</u>	<u>\$ 44,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764,50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438,905
減：其他綜和損益 (含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97,3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22,931)

董事長：葉元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配合實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五章 (刪除)	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108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刪除)	
第二十六條	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	(刪除)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

			原因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董 <u>事</u> 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 <u>事</u>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修訂紀錄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 108 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 108 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	--	--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前款所稱一定金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達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修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其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其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無需辦理徵信作業。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八、訊達電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108年06月24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三、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一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 1.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但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議決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且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項第四 ~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修改歷程

制 定：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承認。

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承認。

第四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承認。

第五次修訂：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廢除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承認。

第六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承認。

第七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八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九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十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附件九、PACIFI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 (二)前款所稱一定金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母公司股東會追認，母公司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正式登記之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簽名。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之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母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報母公司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五、第一項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2003年2月26日，並經核准實施。

第一次修訂：2010年0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2011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2013年0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2014年0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2019年06月24日。

附件十、訊安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訊安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 (二)前款所稱一定金額，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母公司股東會追認，母公司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正式登記之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簽名。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之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2010年0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2011年06月16日。

第二次修訂：2013年0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2014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2019年06月24日。

附件十一、訊大電腦(深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公司董事會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 (二)前款所稱一定金額，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母公司股東會追認，母公司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正式登記之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簽名。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之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報母公司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第一項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2010年0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2011年06月16日。

第二次修訂：2013年0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2014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2019年06月24日。

附件十二、PACIFI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母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第一項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母公司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西元 20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母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五、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六、前項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七、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八、第一項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母公司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西元 20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十四、訊大電腦(深圳)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之處理有所遵循，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權) 100%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母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母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母公司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西元 20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十五、Pacifi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母公司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母公司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證交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一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送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母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母公司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母公司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母公司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 (二)授權層級

- 1.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但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母公司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且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母公司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母公司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母公司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本公司所在地之財政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母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母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母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母公司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母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立即通知母公司財會主管以便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本項第四 ~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母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母公司財會主管以便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母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母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修改歷程

制 定：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會承認。

第一次修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附件十六、天津訊安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母公司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母公司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證交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一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送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母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母公司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母公司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含)，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母公司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 1.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但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母公司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且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母公司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母公司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母公司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本公司所在地之財政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母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母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母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母公司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母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立即通知母公司財會主管以便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項第四 ~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母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母公司財會主管 以便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母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母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修改歷程

制 定：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會承認。

第一次修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附件十七、訊大電腦(深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規及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母公司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母公司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證交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一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送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母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母公司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母公司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母公司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但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母公司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且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母公司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母公司董事會提案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母公司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本公司所在地之財政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母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母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母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母公司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母公司所在地之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母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立即通知母公司財會主管以便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項第四 ~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母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母公司財會主管以便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母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母公司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母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修改歷程

制 定：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會承認。

第一次修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附件十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葉元椒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1.交通部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 2.海天(股)公司副總經理 3.訊達電腦董事長兼總經理	1.訊達電腦董事長 2.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負責人 3.智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盧崑錄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1.神通電腦公司副理 2.訊達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訊達電腦總經理
董事	吳翠美	台北商專會統科	世界奈米科技(有)公司董事長	1.訊達電腦董事 2.世界奈米科技(有)有限公司 董事長 3.馳訊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訊達電腦法人董事	訊達電腦法人董事
董事	蘇文宗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訊達電腦產品技術發展處處長	1.訊達電腦董事 2.訊達電腦產品技術發展處處長
董事	趙均珮	東海大學法律系	訊達電腦監察人	訊達電腦監察人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熊俊瑋	中興法商學院企 管系	訊達電腦行銷專員、業務 主任、業務經理	訊達電腦業務總監
董事	許其清	私立明新工專電 子工程科	1.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2.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芳祐	Nueva Ecija. University ,Philip.企業管理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產 業安全工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能所 主 任 東南科大營建管理系兼任 講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 研究
獨立董事	沈大白	中興法商經濟學 士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財 經博士	1.東吳大學財務金融學程 主任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 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 3.台灣金融研訓院風險管 理業務顧問 4.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 委員會委員 5.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評價準則制定委員 會委員 6.中華民國券商公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7.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 長 8.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 員會委員	1.東吳大學會計系教 授 2.東吳富蘭克林金融 科技開發中心主任 3.台灣信用評等協會 秘書長 4.第一銀行監察人 5.霹靂國際多媒體獨 立董事

			<p>9.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p> <p>10.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p> <p>11.亞洲銀行家協會顧問</p> <p>1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服務團顧問</p> <p>13.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顧問</p> <p>14.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p> <p>15.聯合徵信中心兼任專案顧問</p>	
獨立董事	張瑞明	<p>1.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p> <p>2.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p> <p>3.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p>	<p>1.台灣吉梯電信（Siemens）（1987～1999共十二年）：人力資源處長</p> <p>2.台灣美國無線電（RCA）（1977～1987共十年）： 薪資暨福利經理</p> <p>3.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認證體系召集人(1996-至今)： 第五、六屆理事長(2000-2003共四年)</p>	<p>1.聚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p> <p>2.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暨認證體系召集人</p> <p>3.榮譽： *中華民國第一屆卓越人力資源主管「伯樂獎」 *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傑出人事經理 *財智2002中國HR年度人物</p>
獨立董事	任俊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台灣康泰克(股)公司執行副總	酪陽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註：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p>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廿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nsion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獨立董事連任以九年為限。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之核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訂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追認者。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監察人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補選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五、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有公司法 30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發展計畫並兼顧股東利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三條之四：子公司不得買回母公司股份。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 108 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以配合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故宜納入下列考量：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董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選任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當選規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備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填註規則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核准程序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修改歷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679,060 元，已發行股數 38,367,90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8.04.2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葉元椒	105.06.28	3 年	1,905,609
董事	盧崑錄	105.06.28	3 年	2,529,994
董事	吳翠美	105.06.28	3 年	1,945,776
董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振寰	105.06.28	3 年	6,090,909
董事	蘇文宗	105.06.28	3 年	952,253
獨立董事	任俊	105.06.28	3 年	0
獨立董事	黃芳祐	105.06.28	3 年	0
全體董事合計 (34.99%)				13,424,54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8.04.2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支持有股數
監察人	徐生雲	105.06.28	3年	0
監察人	陶天源	105.06.28	3年	0
監察人	趙均珮	105.06.28	3年	1,892,474
全體監察人合計 (4.93%)				1,892,474